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關連交易 成立財務公司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設立財務公司以從事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中(i)中國電信集團將出資人民幣 7.5 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15%），(ii)中國電信將出資人民幣 35 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70%），(iii)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7.5 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15%）。財務公司的成立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51.3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信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電信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設立財務公司以從事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 出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信集團；及  
(iii) 中國電信。

## 3. 經營範圍

根據出資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財務公司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份業務：

- (i)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
- (vi)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i)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ix)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x) 從事同業拆借；
- (xi)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財務公司最終的經營範圍，將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 4. 註冊資本及出資額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 50 億元，出資形式為貨幣現金。其中(i)中國電信集團將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 7.5 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15%），(ii)中國電信將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 35 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70%），(iii)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 7.5 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15%）。

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各方出資額乃由出資協議各方根據各方的現有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及未來資金需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5. 付款條款

財務公司的成立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各自同意根據出資協議在中國電信集團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財務公司的開業申請前，按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向財務公司驗資賬戶一次性足額繳納各自認繳的出資額，以便由相關中國機構進行驗資。

#### 設立財務公司的原因及好處

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資金存量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更有需要通過不同方式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靈活配置資金資源、控制資金風險，以及充分利用資金資源優勢來提高本集團整體經濟效益。參股設立財務公司有利於加強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渠道，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此外，參股財務公司能夠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控股平台公司（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形成協同效應，有利於促進以產融結合方式拓展新的業務和市場，支撐企業發展。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的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就批准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孫康敏先生（本公司時任董事），以及司芙蓉先生，因彼等於中國電信集團擔任職務，已在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無任何董事需要就批准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發行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51.39% 的已發行股本。

###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為一家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中國電信是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中國電信約 70.89% 的已發行股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51.39%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信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電信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出資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暫定名稱，正式名稱將以監管機構最終批准的名稱為準），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與中國電信根據出資協議擬在中國設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